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6-034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按岗位、职务、地区及同行业水平、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年度目标绩效奖金及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

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兑现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条件成熟时另行制定方案并履行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 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与年度目标绩效奖金及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兑现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条件成熟时另行制定方案并履行审议程序。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